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區域排水科  
承辦人：盧艾偉  
電話：07-7995678#2153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asos0425@kcg.gov.tw

受文者：污水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區字第1070712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提案所需資料

主旨：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計畫評分表暨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5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6991號函辦理。
- 二、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工作已啟動，需於108年1月11日前函送水利署轄管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本府擬定提案期程如附件，請需提報機關依該期程辦理，並於107年12月17日前先行提供工作明細表。
- 三、檢附提案所需資料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局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污水一科、污水二科、污水營運科、防洪維護科、水土保持科

副本：本局區域排水科

代理局長 韓榮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3090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72021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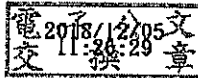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071615881\_1\_051109128460002.docx、1071615881\_2\_051109128460002.docx)

主旨：檢送「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評分表暨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各一份，請納入第三批次評核程序據以參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11月22日第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教育部、劉委員駿明、林委員鎮洋、游委員勝傑、石委員聖龍、蔡委員義發、黃委員志元、張委員維欽、宋委員伯永、林委員連山、詹委員明勇、溫委員清光、林委員耀淦、汪委員靜明、楊委員志彬、黃委員于玻、張委員明雄、楊委員嘉棟、翁委員義聰、洪委員慶宜、張委員皇珍、張委員坤城、劉委員柏宏、林委員煌喬、游委員進裕、吳委員振發、蔡委員厚男、周委員素卿、何委員世勝、王委員立人、周委員士雄、紀委員純真、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71205



\*10707124700\*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計畫

1. 本計畫第三批次提案工作擬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啟動，儘速辦理提案之相關前置作業，包括整體計畫書研擬、實質審查、現勘與民眾參與工作，依府內機制完成排列優先順序後，於 108 年 1 月 11 日 前函送水利署轄管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各河川局應於 108 年 3 月 5 日前將相關評分結果函報水利署。

### 第三批工作計畫書管控期程如下

- 一、107.12.17 前各局處完成工程工作計畫書製作(請各局處先行提供工作明細表)。
- 二、107.12.19 前水利局整合各局處之計畫
- 三、107.12.28 前水利局簽請市府召開排序會議。
- 四、107.12.28 前各提案機關召開工作說明會，內容須含:向所屬有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社區組織等，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並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
- 五、108.1.3 前各提案機關依工作說明會整合收集各單位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工程工作計畫書，並送水利局彙整。
- 六、108.1.8 前水利局完成初審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提報案件邀請本計畫各部會及專家學者審查與現勘，並製成審查及現勘紀錄等文件。
- 七、108.1.11 前水利局彙整各局處提送依初審意見修正後之工程工作計畫書，至水利署河川局審查。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

## 自主查核表

日期：○○/○○/○○

整體計畫案名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1. 整體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整體計畫案名應確認一致及其內容應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原則、適用範圍及無用地問題。
2. 整體工作計畫書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4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日期，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相關附件。
3.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範圍、實施地點，並以 1/25000 經建版地圖或 1/5000 航空照片圖標示基地範圍與周邊地區現況。
4. 現況環境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鄰近重要景點及社經環境說明。
5.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規劃設計進度、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 NGO 團體、民眾參與情形，及相關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上開相關詳細資料(如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等)請以附錄檢附。
6. 整體計畫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7. 分項工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具體說明預定執行分項工程項目及內容。各分項工程應分段敘述執行內容。
8. 計畫經費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說明整體計畫經費來源及分項工程經費需求，並述明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及地方政府分擔款金額，及分項工程經費分析說明。
9. 預定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按確實可於預定年度內執行完成原則，排定各分項工程各主要工作時程，以甘特圖表示。
10. 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請說明本整體計畫及各項工程預期成果，例如：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一般性敘述外，應訂定具體後續維護管理辦理事項。
11. 府內審查會議對本整體計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檢附初審會議紀錄及回應說明。
12. 附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正	整體計畫提案相關佐證說明資料。

檢核人員：

機關局(處)首長：

11  
12  
13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計畫評分表

ver. 3

整體計畫名稱		○○○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縣市			
分項案件	名稱	(1)	(2)	(3)	...			
	經費(千元)				...			
所需經費		計畫總經費：○○○千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千元，地方政府自籌分擔款：○○○千元)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估分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索引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評分會議評分		
一	計畫內容評分(77分)	整體計畫相關性	(一) 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 (7分)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現況環境概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分項案件、計畫經費、計畫期程、可行性、預期成果、維護管理計畫、及辦理計畫生態檢核、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情形及相關檢附文件完整性等，估分7分。	7	詳整體計畫書		
		(二) 計畫延續性 (8分)	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整體計畫之關聯性高者，評予8分，關聯性低者自3分酌降。	8	詳第四、(四)節			
		(三) 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 (8分)	(1) 整體計畫生態檢核工作完善者，估分4分。 (2) 全部提案分項案件內容已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者，估分4分。	8	詳第三、(一)節及四、(二)節			
	環境生態景觀關聯性	(四) 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 (7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計畫改善者、或已具有相關水質改善設施者，評予7分。其他狀況自3分酌降。	7	詳第二、(三)節及第四、(二)節			
		(五) 採用對環境友善之工法或措施(8分)	包括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透水性材質、減少人工鋪面使用等對環境生態友善工法或措施，估分8分。	8	詳第四、(二)節			
		(六) 水環境改善效益 (8分)	具水質改善效益、漁業環境活化、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環境教育規劃、整體水環境改善效益顯著，估分8分。	8	詳第四、(二)節及第八章			
		地方認同性	(七) 公民參與及民眾認同度 (8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公聽會或工作坊等，計畫內容獲多數NGO團體、民眾認同支持，估分8分。	8	詳第三、(二)節		

(續)	(續)	重視度及執行成效性	(八) 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 (5分)	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佔分5分。	5	詳第二、(一)節		
			(九) 計畫執行進度績效 (8分)	(1) 第一批次核定分項案件於107年底全數完工者，評予3分。 (2) 第二批次核定分項案件於107年底全數發包者，評予5分。 其餘部分完成者視情況酌予評分。	8	詳第四、(三)節及相關彙整資料		
		重要政策推動性	(十) 計畫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實質內容 (10分)	提案計畫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精神及具體措施者，佔分10分。	10	詳第四、(七)節		
二	計畫內容加分 (23分)	(十一) 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 (5分)	已有營運管理組織及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者，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九章			
三		(十二) 規劃設計執行度 (3分)	提案分項案件已完成規劃及設計者，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四、(五)節			
四		(十三) 地方政府推動重視度 (7分)	已訂定督導考核機制，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實際辦理相關督導(檢附佐證資料)者，予以加分7分。	7	詳第三、(三)節			
五		(十四) 環境生態友善度 (5分)	計畫具下列任一項：(1)經詳實生態檢核作業，確認非屬生態敏感區、(2)設計內容已納入相關透水鋪面設計、(3)已採取完善水質管制計畫、監測計畫，最高加分5分。	5	詳第二、(三)節；第三、(一)節；第四、(二)節			
六		(十五) 得獎經歷 (3分)	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官方單位舉行相關競賽，獲獎項者，最高加分3分。	3	詳第十章			
		合計						

備註1：以上各評分要項，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納入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供參

備註2：上表各項分數合計100分，惟其中第一項(九)僅由河川局評分會議辦理評分，故地方政府自評分數欄位總分為92分。

【提報作業階段】 \_\_\_\_\_ 縣(市)政府 機關局(處)首長： \_\_\_\_\_ (核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分作業階段】 水利署第 \_\_\_\_\_ 河川局 評分委員：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 目 錄

-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 二、 現況環境概述
-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 四、 分項案件概要
- 五、 計畫經費
- 六、 計畫期程
- 七、 計畫可行性
-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 九、 營運管理計畫
- 十、 得獎經歷
- 十一、 附錄

## 圖目錄

## 表目錄

## 附錄目錄

備註：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年度月份，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內文相關附件。





○○水環境改善計畫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案件名稱		
	2	案件名稱		
	3	案件名稱		

(表格依實需自行增列)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說明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需檢附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

○○。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說明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計畫之關聯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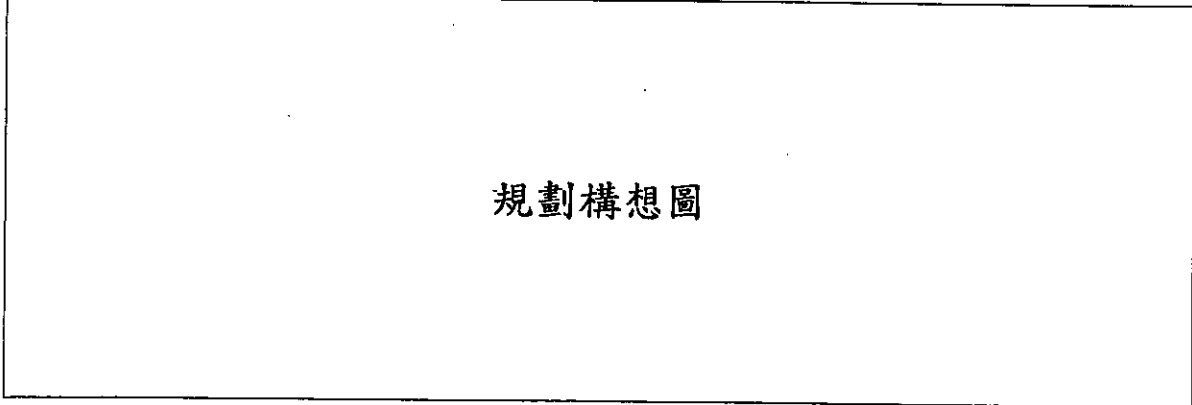
○○。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說明提案分項案件辦理規劃設計情形)

○○

○○。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如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千元、地方分擔款：○○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案件經費：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8年度				109年度				工程費小計(B)+(C)		總計(A)+(B)+(C)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													
2	○○○○													
3	○○○○													
4	○○○○													
	小計													
	總計													

(計畫經費明細請註明參閱附錄：工作明細表)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六、計畫期程：

(說明用地取得情形及各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完工期程等重要時間點，以甘特圖型式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甘特圖)

## 七、計畫可行性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土地使用可行性、環境影響可行性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相關質化、量化敘述。

## 九、營運管理計畫

內容至少應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如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編列等)、營運管理組織(檢附營運管理組織編制情形及相關維管單位同意書或切結書等佐證資料)、或已推動地方認養(需檢附佐證資料)。

## 十、得獎經歷(說明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 十一、附錄(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4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工作明細表

日期：○○/○○/○○

優先順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用地取得情形： (已取得以代號表示，如待取得請送填年/月) A：已取得 B：待取得，預計完成時間：年/月	預計辦理 期程(年/月-年/月)	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水環境改善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審查核章：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召集人：